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5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9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33,191,869.83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3,191,869.83元，现金管理余额为3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1)	466,627,106.07
减：以前年度累计募集资金支出金额(2)	343,731,133.09
减：本报告期累计募集资金支出金额(3)	1,466,701.9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4)	9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5)	1,023,147.16
加：本报告期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6)	739,451.5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3-4+5+6)	33,191,869.83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3,191,869.83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3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4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200188000882545	活期存款	11.85
2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554746569880	活期存款	1,786,163.53
3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251379	活期存款	1,405,694.45
合计			-	-	3,191,869.8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4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桂钧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3天（桂钧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2月8日	2024年3月22日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桂钧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8月13日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6,662.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1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否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146.67	34,519.78	-12,142.93	73.9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146.67	34,519.78	-12,142.93	73.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的余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5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受阻胺光稳定剂	10,266.46	9,460.77	44,179.16
复配制剂	3,097.77	4,020.75	14,761.64
阻聚剂	1,202.40	856.28	2,964.24
中间体	19,112.88	848.73	2,182.53

二、主要化工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2024年半年度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平均售价（万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受阻胺光稳定剂	4.67	5.34	-12.55	-6.79
复配制剂	3.67	3.81	-3.67	1.66
阻聚剂	3.46	3.56	-2.81	0.87
中间体	2.57	3.22	-20.19	-12.88

（二）2024年半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采购均价（万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己二胺哌啶	3.50	3.25	7.69	10.41
丙酮	0.68	0.51	33.33	13.33
癸二酸	2.66	2.87	-7.32	2.70
三聚氯氰	1.17	2.14	-45.33	-36.76
丁二酸酐	1.04	1.21	-14.05	-3.70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3065　　公司简称：宿迁联盛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569,027.16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迁联盛	6030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龙锐	
电话	0527-8286 0006	
办公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电子信箱	irm@china944.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08,752,075.54	3,226,627,714.75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6,540,065.47	2,091,744,347.23	-0.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7,004,485.17	698,794,516.12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33,457.13	36,186,338.15	-2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10,467.60	32,944,072.98	-3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0,688.71	-37,571,693.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94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5	0.0909	-29.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5	0.0909	-29.0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9	80,000,000	80,000,000	无	0
王宝光	境内自然人	15.62	65,433,334	65,433,334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52	35,698,757	0	无	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18	34,280,000	0	无	0
项瞻波	境内自然人	7.76	32,500,000	32,500,000	无	0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1	13,028,010	0	无	0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7	12,457,500	0	无	0
深圳市招商盈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9	11,259,539	0	无	0
孙作席	境内自然人	2.39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8	9,573,18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联拓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项瞻波持有联拓控股90%的股权，且担任联拓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王宝光系项瞻波配偶的胞姐之配偶；孙作席系项瞻波表姐的配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5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2日（星期一）至09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china944.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9日 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林俊义先生

董事会秘书：谢龙锐先生

财务总监：李利女士

独立董事：徐裕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9日 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2日（星期一）至09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china944.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龙锐先生

电话：0527-8286 0006

邮箱：irm@china944.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5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拟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前述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前述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前述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前述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述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前述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会的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的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1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以及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以及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